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工信生物医药字〔2024〕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济南市关于加快生物
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2〕1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和《济南市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济工信生物医药字〔2023〕2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政策实施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产品研发创新、支持中药传承与创新、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机构)开展资质认证、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支持开展产品推广应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等11个政策条款相关内容。

二、申报主体

1. 申报单位是指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济南市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2. 承诺申请奖补资金的相关项目必须在济南市区域内落地并实现产业化。

3.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不得存在污染、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负面清单事项。

三、有关事项

1. 奖补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及程序等详见《济南市

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济工信生物医药字〔2023〕2号)及有关附件。

2. 本次政策申报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以及项目申报情况,对项目实施竞争性评审,如审核需兑现资金总量超出预算安排则按等比例缩减原则予以实际兑现。各区县按照“谁申请、谁负责、谁兑现”的原则抓好政策奖补资金的落实。

3. 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确定奖补名称和额度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兑付计划通知。

4.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享受省级、市级其他财政扶持的,本政策不再重复支持。

四、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区县(功能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人员认真研究,熟悉政策内容,提高服务意识,安排专人负责,积极指导和帮助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企业(单位)进行申报。

2. 注意事项。在项目申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过程中,市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项目申报等代理服务工作;不提倡、不建议申报单位有偿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中介服务。请申报单位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严格把关。各区县(功能区)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行文上报市对口单位。并将申报

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市有关部门。各区县（功能区）汇总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市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和建议汇总至市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济南市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物医药产业处	孔德龙	51705767	gxjswyyc@jn.shandong.cn	龙奥大厦 B434 室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安全监管处	王文昊	66603622	jnsyjpscwwh@jn.shandong.cn	龙奥北路 1311 号 8F03-2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兽药管理处	何成云	51702779	jnyzc@163.com	龙奥大厦 C0235 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工信生物医药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
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含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2〕18号）

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济南市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端高质高效、专业专注专长、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根据《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2〕1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的各类奖励政策，分项组织申请、认定、监督与检查，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并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兑现奖补资金。

第三条 实施奖补政策遵循依法依规、公开普惠、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统一组织申报、分类审核评审、集中汇总兑现。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

第二章 奖补标准、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研发创新类奖励

1. 支持产品研发创新。鼓励新药、新型医疗器械研发，对承诺落地我市生产的创新产品给予一定奖补。对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 1 类新药（同一品种不同适应症或不同剂型的合并计算），每个项目分档给予研发单位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2000 万元；对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 2 类新药，每个项目分别给予研发单位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1000 万元。

对完成临床试验研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非体外诊断试剂类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项目分别给予研发单位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600 万元。

对进入临床试验研究的新兽药，每个项目给予研发单位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300 万元。（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1）

2. 支持中药传承与创新。对中成药大品种药品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主治（或适应症）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落地我市生产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600 万元。支持推进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每获得一个医疗机构制剂备案品种可获得奖励 3 万元，同一年度每家单位最高可获得奖励 15 万元；对国家或省级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每新增一个配方颗

粒品种批件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200 万元；推动中药休眠品种恢复生产，对每获得一个恢复生产通知书以及中成药工艺变更通过备案或获得批件的单位，按每个品种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2）

3.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在我市注册的年度汇总营业收入（我市市域内）分别达到 50 亿元、150 亿元以上且年度汇总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分别达到 5 亿元、15 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总部企业，分别按其上一年度汇总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的 10%、15% 给予奖励。（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3）

4. 支持企业（机构）开展资质认证。对新通过国家新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对首次取得 GLP 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5 大项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 GCP 资格认证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一个备案专业且开展业务的，可另获得 5 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 CNAS 认证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药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认证的企业，每个取得认证的产品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 500 万元。（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4）

（二）创新成果产业化类奖励

1. 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对新获得批件或注册证书且在我市生产、结算的创新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1类新药每个品种奖励3000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1亿元；1类新兽药每个品种奖励1000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3000万元；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或甲、乙类医用设备每个品种奖励300万元，其它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100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600万元；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每个批件奖励100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300万元。加速防疫物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对研发和生产的疫苗、核酸检测类、救治药品、医疗设备类等疫情防控产品首次取得三类医疗器械、创新药物注册批件的企业，每个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5）

2. 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不含豁免BE试验）的企业，按每个品种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属于同一品种国内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品种当年新列入兽药比对试验目录且获得批准文号（不含豁免BE试验）的企业，按每个品种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5个。（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6）

3. 支持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支持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上

市许可产品，自产品开始生产 3 年内，按照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 5% 给予受托生产企业奖励。单品种每家企业 3 年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3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得奖励 500 万元，3 年累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7）

4. 支持开展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对医疗机构使用创新产品的，按使用量价值（即采购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每年可获得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医美抗衰生产企业加大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自主创新新产品成功上市销售的，按每个产品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50 万元。（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8）

（三）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类奖励

1.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新投资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重大产业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可获得奖励 1000 万元。（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9）

2. 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对新增种植面积 500 亩（含）以上道地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主体单位，按 500 元/亩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10）

（四）完善服务体系类奖励

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对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在济行医且带徒每年超过 2 个月）的医疗康复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中医科研课题资助的，分别按上级资助的 30%、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品牌国医堂（中医馆）”（又称“扁鹊国医堂”），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11）

第五条 支持方式

采用资金奖补方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指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不超过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申报单位不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 号）的不予支持范围。

（四）同一申报单位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由申报单位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支持。作为资金奖补统计基数的发票，只能申报享受一次奖补，并填写《发票统计表》（见附件12），不得重复申报使用；否则，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五）资金申报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报单位需签订《企业（单位）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见附件13）和《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见附件14）。对承诺落地生产的产品，申报单位需签订《产品落地生产承诺书》（见附件15）。

（六）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各资金申报单位均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见附表16）。

（七）申报资料不完整，未加盖公章的（含电子版资料）不予财政资金支持。

（八）各种证件（书）均需提供原件（以供核验）以及复印件3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资料中，所有书面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封面见附件17）。

（九）其他条件见相关附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单位申请

（一）市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奖补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按照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附件相关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材料审核

（一）区县初审。区县相关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相关主管部门与区县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相关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上报公文应承诺并表述“推荐企业均已通过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安全生产、社会诚信制度审核”。

（二）市级审核。市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材料审查，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给予奖补的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市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奖补资金意见。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一）市财政局根据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奖励资金意见安排资金，及时按有关规定下达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

（二）区县财政部门、区县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局、市相关主管部门联合下达的奖励资金计划连同区县承担资金及时全额拨付至企业（单位）。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牵头组织生物医药与大健

康产业发展政策的申报工作，编制政策申报实施细则，下发政策申报通知，汇总各责任单位对相关申报项目的意见建议。具体负责对“支持产品研发创新、支持中药传承与创新、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机构）资质认证、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支持开展产品推广应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关政策的实施，组织审核各区县工信部门（含功能区，下同）上报的企业（单位）申请材料，提出意见和建议。区县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出具初审和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 负责政策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区县财政部门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奖补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 具体负责对《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字〔2022〕18号）“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仿制药相关政策的实施，组织审核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出具初审和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具体负责对《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字〔2022〕18

号)“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兽药相关政策的实施,组织审核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出具初审和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其他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依据工作职责,负责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材料,给予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获得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停止其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承诺落地我市生产的创新产品,如相关单位未履行承诺,一经查实,退回相关奖补资金,并纳入项目扶持黑名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按照责任分工，相关部门需做好对口奖补政策资金使用的评价。市区工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奖补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与省内已出台的其他同类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复的部分，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以及项目申报情况，对项目实施竞争性评审。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支持产品研发创新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 1 类、2 类新药（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为基准界定进入临床试验研究）；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的三类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和非体外诊断试剂类二类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取得临床试验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研究的新兽药产品。

二、政策说明

同一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进入多期临床试验的 1 类、2 类新药，以最新一期临床试验为准。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以来投入本产品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表；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的新兽药临床试验批件或省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签署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默许开展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企业开展新药临床试验有关证明:

(1) 产品申请类型和注册分类证明 (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受理品种信息公示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伦理委员会批件复印件; (3)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号、登记平台产品有关临床试验分类、试验分期等信息截图, 且具备入组例数, 企业对同一品种开展不同规格、多个适应症临床试验的, 不重复奖励; (4) 启动会签到表、筛选入组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完成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有关证明:

(1) 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签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合同 (协议)、临床研究机构出具的临床试验报告; (3) 伦理委员会批件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有关证明:

7.1 兽用生物制品

(1) 提供 GCP 资格认证单位出具的兽药临床试验启动会决议。(2) 提供至少 3 家临床试验基地出具的用于临床试验的兽用生物制品接收证明和相关试验开展证明。(3) 提供 GCP 资格认证单位出具的兽药临床试验阶段性报告。(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2 兽用化学药品及中兽药

(1) 农业农村部批准的 GCP 试验单位签订的兽药临床试验合同 (协议)、付款证明及发票; (2) 省级 (含) 以上具备资质的兽药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3) 农业农村部批准的 GCP

试验单位出具的阶段性兽药临床试验数据或报告；（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附 1 支持新药/医疗器械/新兽药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9. 产品落地生产承诺书。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12.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 1-1. 支持新药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1-2. 支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1-3. 支持新兽药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1-1

支持新药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产品注册分类	临床试验阶段	临床试验批件编号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号	已入组例数	拟补助金额

附 1-3

支持新兽药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产品类别	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试验备案 编号	批复部门	批复日期	兽药临床试验 机构	拟补助金额

备注：兽用化学药品及中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无编号，可不填或用斜线代替。

附件 2

支持中药传承与创新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在中成药大品种药品二次开发、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休眠品种方面进行临床研究、备案（注册）生产等开展工作的企业（单位）：

1. 对中成药大品种药品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主治（或适应症）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研究（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为基准界定进入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落地我市生产的企业；

2. 获得医疗机构制剂备案且进行生产的企业（单位）；

3. 对由企业主导研发的国家及省级未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新增品种；

4. 对取得中药休眠品种恢复生产通知书以及中成药工艺变更备案或批件并进行生产的企业（单位）。

二、政策说明

对同一品种开展多个临床试验的，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投入本产品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中成药大品种药品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主治（或适应症）进入Ⅲ期临床研究有关材料：

（1）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2）伦理委员会批件复印件；（3）与第三方临床机构签订的临床试验协议、发票等；（4）提供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号、登记平台产品有关临床试验分类、试验分期等信息截图，且具备入组例数；（5）产品落地生产承诺书；（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获得医疗机构制剂备案品种有关材料：

（1）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委托配制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协议以及受委方《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2）“鲁药制备字”网办系统备案证明，或“鲁药制字”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批准证明；（3）该品种最近一批次批配制记录、批检验记录；（4）产品销售或使用证明；（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新增配方颗粒品种批件奖励有关资料：

（1）2022年11月10日以来，企业取得的新增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许可；（2）申报品种的国家或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证明；（3）产品生产出入库单据、销售合同、发票等；（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中药休眠恢复生产品种奖励有关资料：

（1）中药休眠品种恢复生产通知书或中成药工艺变更备案证

明或批件；（2）产品生产出入库单据、销售合同、发票等；（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附 2 支持对应奖补项目的申报汇总表。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11.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 2-1. 支持中成药大品种药品二次开发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2-2. 支持医疗机构制剂备案批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2-3. 支持新增配方颗粒品种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2-4. 支持中药休眠恢复生产品种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2-1

支持中成药大品种药品二次开发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临床试验阶段	临床试验批件编号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号	已入组例数	拟补助金额

附 2-3

支持新增配方颗粒品种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新增配方颗粒品种名称	配方颗粒生产备案编号	批复部门	批复日期	该产品销售额	拟补助金额

附件 3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在我市注册的年度汇总营业收入（我市市域内）分别达到 50 亿元、150 亿元以上，且年度汇总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分别达到 5 亿元、15 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总部企业，分别按其上一年度汇总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分档给予奖励。

二、政策说明

1. 对研发投入补助项目涉及的总部企业，或其所属子公司分别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单独申报，根据各区县初审意见，报市工信局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实际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金额。

2. 根据政策实施期间，本条款支持 3 个会计年度的研发投入。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总部及申报企业政策符合性证明资料。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以来的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只提供报告封皮、防伪页、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税务部门盖章）。

6. 附 3-1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9.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 3-1.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3-1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部企业名称	上年度本市范围内汇总营业收入金额	上年度本市范围内汇总研发投入金额（加计扣除口径）	奖励标准（10%/15%）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所属区县	申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加计扣除口径）	拟奖励金额

附件 4

支持企业（机构）开展资质认证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新通过国家新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新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

二、政策说明

1. 企业产品通过 FDA 认证但未达到 510K 认证的（不含豁免）不在申报范围。

2. 对新取得 FDA、EMA、PMDA 认证的制剂产品，与之相关联的原料药及辅材不在申报范围。

3. 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 500 万元。

4. 企业（机构）资质认证不包含兽药企业（机构）。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3. 取得 GLP、GCP、CNAS、FDA、EMA、PMDA 的相关证书、省级以上食药部门网站公示截图、有关开展相应工作的材料。

4. 对取得 FDA、EMA、PMDA 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主要销售发票、合同、纳税证明。

5. 取得 GLP、GCP、CNAS 资质的机构服务济南市企业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6. 附 4-1 支持企业（机构）资质认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9.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4-1. 支持企业（机构）开展资质认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5

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对新获得批件或注册证书且在我市生产、结算的以下创新产品：

1. 一类新药（包括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2. 一类新兽药；
3. 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或甲、乙类医用设备，其它第三类医疗器械；
4. 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
5. 疫苗、核酸检测类、救治药品、医疗设备类等疫情防控产品首次取得三类医疗器械、创新药注册批件。

二、政策说明

1. 对新取得新药、新兽药、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疫苗批准文号的，同一企业相同活性成分的文号视为一个。
2. 获得三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核酸检验检测产品注册证书且在我市落地生产、结算的，是指首次获得的证书。同一名称产品取得多个注册证书，在产品结构组成、性能指标及适用范围上无实质性变化，按照一个注册证书计算。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机构）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投入本产品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5. 产品注册证及其销售发票、合同。
6. 附 5-1 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9.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5-1. 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5-1

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奖励项目类别	批件编号	评定部门	评定日期	该产品销售额	拟补助金额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兽药比对 试验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仿制药：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我市企业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不含豁免 BE 试验）的品种，同一年度每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 5 个。

兽药：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新列入兽药比对试验目录且获得批准文号（不含豁免 BE 试验）的品种，同一年度每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 5 个。

二、政策说明

仿制药：本政策支持的支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是指企业对原有仿制药品种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批通过（不含豁免 BE 试验）的产品。应收载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学药品目录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类别。

兽药：1. 本政策支持的支持的当年新列入兽药比对试验目录且获得批准文号（不含豁免 BE 试验）的品种，是指对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兽药比对试验目录》，开展比对试验并首次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品种。

2. 同品种不同规格的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兽药比对试验目录》条目为准。

3. 本政策支持范围不含豁免 BE 试验的品种。

三、申报材料

仿制药：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以来的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证明及取得的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证书。

5. 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销售发票、纳税证明。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8. 附 6-1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9.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兽药：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以来的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申请品种的产品销售发票、纳税证明。

4. 省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签署的申请品种的临床试验备案表，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申请品种的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5. 中国兽药信息网-信息公告-通知公告-公告-申请品种查询信息，证明该品种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兽药比对试验目录》中。

6. 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国家兽药产品基础数据查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查询信息。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9. 附 6-2 支持兽药比对试验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10.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6-1.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6-2. 支持兽药比对试验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6-1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奖励项目类别	取得一致性评价批件编号	评定部门	全国同品种名次	是否豁免 BE 试验	评定日期	该产品销售额	拟补助金额

附件 7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 委托生产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对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的济南市医药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二、政策说明

按照产品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不含税额为准）给予支持，且至企业申报截止日，付款额不得低于合同执行额；隶属同一公司或集团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委托生产业务，不在本政策奖励范围。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以来的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委托生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附件 12 发票统计表。
5. 委托方申请办理的生产许可证 B 证有关材料。
6. 受托方申请办理的生产许可证 C 证有关材料。
7. 省药监局出具的受托生产意见。

8. 中介机构出具的对当年或 3 年内委托生产的专项审计报告。

9. 附 7-1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12.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 7-1.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奖补项目
申报汇总表

附 7-1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奖励项目类别	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 批准证书编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委托生产合同编号	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不含税金额）	拟补助金额

附件 8

支持开展产品推广应用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对使用创新产品（累计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的医疗机构，按使用量价值（即采购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每年可获得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对医美抗衰老生产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成功上市销售的，按每个产品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50 万元。

二、政策说明

本政策所指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使用创新产品的单位是指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济南市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

三、申报标准

创新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的上市产品。

（一）药品创新产品范围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产品（需提供专利证书、年费缴纳收据及药品注册批件，专利证书无法对应产品名称的需追加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上市的相关药品（需提供药品注册批件）。

(1) 化学药：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的前 4 类药品及国内首家上市药品。

(2) 生物制品。

(3) 中药：按《中药注册分类》注册的前 3 类中药。

(二) 医疗器械创新产品范围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产品（需提供专利证书、年费缴纳收据及医疗器械注册批件，专利证书无法对应产品名称的需追加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上市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创新型认定材料）。

(三) 医美抗衰老生产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范围

1. 产品核心技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产品。

2.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新取得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管部门备案证明或注册证书且已实现生产销售的医美抗衰老产品（同商标、同品牌按一项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 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产品

1. 医疗机构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3. 采购入库的凭证、发票复印件。

4. 附 8-1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表。
5. 附 8-2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6. 附 8-3 医疗机构使用创新产品汇总表及产品符合本项目申报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生产企业填报）。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9.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二）医美抗衰创新新产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以来的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省级（含）以上药监部门备案证明或注册证书。
5. 产品生产销售发票。
6. 附 8-4 支持医美抗衰自主创新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9.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五、有关说明

1. 各医疗机构在年度申报项目资金时，对应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创新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连同附 8-3 整理成册，并报送各区县工信部门。

2. 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原济政字〔2019〕81号文“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清单同时废止，市有关部门不再统一组织对创新产品目录的评定。

附件：8-1.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表

8-2.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8-3. 医疗机构使用创新产品汇总表

8-4. 支持医美抗衰自主创新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创新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	采购产品生产企业	采购金额	拟补助金额	申报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由医疗机构填写，填写后根据文件相关要求，连同其他资料按要求装订成册后上报至所在区县工信部门。 填写说明：1. 创新产品类别：填写“药品创新产品”或“医疗器械创新产品”。 2. 申报标准：填写“发明专利产品”“十四五以来新获批产品”。											

填表人：

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

院长签字：

附 8-2

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创新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	采购产品生产企业	采购金额	拟补助金额	申报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医疗机构使用创新产品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创新产品类别	申报标准	申报产品名称

备注：此表由创新产品生产企业填写，填写后根据文件相关要求，连同产品符合本项目申报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后上报至区县工信部门。

填写说明：1. 创新产品类别：填写“药品创新产品”或“医疗器械创新产品”。

2. 申报标准：填写“发明专利产品”“十四五以来新获批产品”。

附 8-4

支持医美抗衰老自主创新新产品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注册 证书编号	备案/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拟补助 金额

附件 9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完成竣工验收且运行的项目。

二、政策说明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厂房（不包含办公楼）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项目相关的设备、仪器、器具、软件购置和安装等费用，不含土地、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时间须在项目备案实施期范围内、企业申报截止日前，相关投资额须为不含税投资。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近三年以来的数据），以及相关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上一年度至申报月上月的纳税证明。
4. 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建设专项审计报告。
5. 附件 12 发票统计表。
6. 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备案情况及开工前项目环评批复等。
7.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包括工程结算审核认定表、建设项目结算汇总表）、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环评验收批复等。

8. 项目运行情况（包括产品销售发票、合同或项目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9. 附 9-1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12.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 9-1.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9-1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专项审计报告 编号	投资额（不 含税投资）	拟奖补 金额

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对新增种植面积 500 亩（含）以上道地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主体单位；对获得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开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3. 种植基地相关情况。包括基地面积（土地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协议、社员种植面积、大户种植面积等）、基地繁育种苗品种等有效证明材料；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 申报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的，需提供获得的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6. 附 10-1 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10-1. 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奖补项目

一、支持范围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来，对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在济行医且带徒每年超过 2 个月）的医疗康复机构；对新获得国家或省级中医科研课题资助的；对新认定的“品牌国医堂（中医馆）”（又称“扁鹊国医堂”）；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

二、政策说明

对新获得国家或省级中医科研课题资助的，仅支持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其他参与单位不予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医疗康复机构、品牌国医堂（中医馆）（又称“扁鹊国医堂”）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2 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
3. 新引进的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资质证明及有关协议。
4.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品牌国医堂（中医馆）”证书、批件等证明。
5. 市级以上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证书、批件等证明。
6.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新获得国家或省级中医科研课题批复意见或其他证明材料。

7. 附 11-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10. 所有申报资料书面和电子版（PDF 格式）两种文档。

附：11-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11-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区县（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奖励项目类别	评定部门	评定日期	拟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12

发票统计表

(此表 PDF 版加盖公章，电子表格版务必用 EXECL 格式填制发票统计表.xls)

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对口部门业务处室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名称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销售方单位名称	价税合计金额(元)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手机号
1												
2												
3												
.....												
合计					共 X 张							

附件 13

企业（单位）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 税收数据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我公司同意授权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之间向你局调阅本企业如下数据：

申报的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

因以上授权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模板）

_____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和本人对申报的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不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规定的不予支持范围。

（四）我单位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不超过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

（五）本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企业自主申报，不重复申报。作为资金奖补统计基数的发票，只申报享受一次奖补，如重复申报，三年内不再申报财政项目资金。

（六）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退还全部补助资金，终止享

受有关扶持政策，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产品落地生产承诺书（模板）

_____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对以产品申报的奖补，郑重承诺产品最终上市后许可持有人为济南市市域范围内企业，并承诺产品上市后在济南市落地生产。

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退还全部补助资金，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单位职能(生 产经营)概述			
项目概况、主要 内容及用途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 依据		
	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和必 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1. 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2.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3.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4.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5. 项目类型：如（一）研发创新类奖励-支持产品研发创新。
6. 项目期限：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到计划完成时间。
7. 项目资金申请：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等。
8. 测算依据及说明：按项目支出内容分别填写申请资金的测算依据，包括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相关决议、补助标准、范围、数量及资金配套要求等，用以说明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9.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简要描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和生产经营情况。
10.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用途等基本情况；属于跨年度的延续项目，需对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说明。
11. 项目立项情况：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的可

行性和必要性分析等。

1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分为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1. 长期目标：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如：济南市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指标体系三年行动纲要中对战略目标（部分）的表述为：“到2020年，我市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信息通畅、管理规范、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区域性物流信息交易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总部集聚中心、货物集散中心，现代物流业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大规模发展，成为济南经济发展的新兴支柱产业和重要增长极”等。

2.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长期绩效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是对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 产出指标：反映申报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数量指标，反映申报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反映申报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时效指标，反映申报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成本指标，反映申报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1)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对应以上指标内容，如：培训 1000 人、90%、60%，2000 万吨，100 台精密仪器等。

(3)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经济效益指标，指项目支出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实现出口创汇 5000 万元等。

社会效益指标，指项目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指项目支出带来的环境效益。如：污水排放量减排 1000 吨，节能 100 吨煤。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项目支出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如：万元 GDP 能耗下降 5%，高级职称占研发人员比重提高 5%等。

(1)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对应以上指标内容。

(3)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相关利益者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1)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3)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4. 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长期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四)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本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具体内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六) 其他

1. 项目单位填报人：填写项目单位具体填报人员姓名。

2. 联系电话：填写具体填报人员联系电话。

济南市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补助申报书

(申报资料封页模板)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申报项目资金类别 _____
项目具体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组织实施年限 _____
区县 XX 局（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